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16 年 第 27 期（总第 246 期）

(7/18-7/24)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8 楼 18-111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878 5301　传真：021-5876 3728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1309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8290 0008　传真：0755-8290 0088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Welcome to click：www.east-concord.com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导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在《反垄断法》正式实施8年之后，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反垄断开始由对企业行为的规范发展到对政府政策行为的规范。就意见的解读，敬请关注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7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公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的第三条将付费搜索定义为互联网广告。按照该规定，今后像百度这样的搜索引擎服务商要对广告内容负有审查义务，否则将可能遭受相应处罚。但是，付费搜索（即竞价排名）被有关部门定性为商业广告后，各方的议论仍没有平息。敬请关注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的相关文章。

本期“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该案的判决要点涉及影响链接服务提供者认知义务的若干因素，欢迎阅览。

目 录

1. 法规速递 ……4
1) 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公开征意
2) 交通部就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补充规定（六）征意
3) 两部门：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4) 住建部就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征求意见
5) 交通部发文落实内地与港澳 CEPA 服贸协议有关事项
6) 国家能源局发文建立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
7) 环保部就两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意
8) 环保部制发“十三五”环评改革方案
9) 食药监总局拟加强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
10) 三部门编发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11) 国务院决定暂时调整自贸区有关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
12) 上交所修订发布沪港通试点办法
13) 中央出台意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14) 两部门制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安监总局发布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
16)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证监会发文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18) 证监会强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运作管理
19) 两部门就修订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意
20) 国办发文部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任务分工
21) 财政部制发《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
22) 财政部就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
2. 法规解读:《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解读….9
3. 热点信息 ……..…12
4. 法律观察之：理性看待竞价排名定性为商业广告……..17
5. 实务聚焦之:影响链接服务提供者认知义务的若干因素——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1

法规速递

1. 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公开征意\2016-7-22

日前，食药监总局制发《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征询意见，征求截止于 8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事件报告、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五章，其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药监管等部门报告。《征求意见稿》明确，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调查报告应包括“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情况”、“导致事件的食品名称、来源、数量、流向等情况”等十项内容。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作出详细规定。

来源：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607/20160700481338.shtml

2. 交通部就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补充规定（六）征意\2016-7-22

近日，交通部发布《〈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截止至 8 月 20 日。《征求意见稿》明确：一、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独资投资飞机维修、航空食品、航空货运仓储、停车场和地面服务项目。取消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二、在广东、上海、天津、福建自贸区内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项目；取消外商投资通用飞机维修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投资通用飞机维修项目；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要求。

来源：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607/20160700481344.shtml

3. 两部门：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2016-7-22

近日，财政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10 月 1 日施行。根据《通知》，注册会计师应据具体业务需要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并确保函证的完整规范有效；各银行应严格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原则上应在被审计单位签署的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通知》规定，银行应在“明确回函的工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授权机制和制衡机制，实现不相容职责的分离”等八个方面建立和完善银行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确保其有效运行。此外，《通知》还明确，鼓励各银行对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和扩展，使针对同一客户的所有信息能够集中显示，并应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和授权管理。

来源：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7/t20160720_2365953.html

4. 住建部就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征求意见\2016-7-22

日前，住建部制发《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8 月 3 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如下：一是强化技术层面内容，将原导则中管理层面要求加以删减；二是明确分级审计内容，确定了一、二、三级审计内涵及包括的重点工作内容，并增添节水、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指标；三是细化建筑分类和功能区分类，并相应提出审计指标；四是优化审计方法，突出以分项计量为基础的审计方法，对无分项计量或部分数据来源缺失的建筑能源审计，形成了具备可操作性的数据采集及计算方法；五是在三级审计内容中明确增加建筑围护结构及设备性能检测要求，并提出要测算节能改造预期节能量和效益；六是修订了附表内容。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607/t20160720_228236.html

5. 交通部发文落实内地与港澳 CEPA 服贸协议有关事项\2016-7-22

近日，交通部发布 2016 年第 27 号公告，旨在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公告规定：一、港澳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相关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执行。二、经交通部批准，港澳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澳资本股比放宽至 51%，相关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三、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仓储等业务由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来源：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syj/201607/t20160720_2065399.html

6. 国家能源局发文建立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2016-7-21

日前，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的指标体系分为政策类、资源和运行类、经济类指标，最终风险预警结果由三类指标加权平均确定，预警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红、橙、绿三个等级，预警目标年为发布年的 1 年后。根据《通知》，各类指标主要包含风电规划落实进度预警指标、风电开发政策环境预警指标、弃风率、年利用小时数、交易价格同比降幅等。《通知》明确，发布年前一年度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低于地区设定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风险预警结果将直接定为红色预警；发布年前一年度弃风率超过 20%的地区，风险预警结果将为橙色或橙色以上。相关预警结果用于指导各省风电开发投资。

来源：http://zfxxgk.nea.gov.cn/auto87/201607/t20160721_2276.htm?keywords=

7. 环保部就两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意\2016-7-21

近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7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火力发电厂自行

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等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适用于火力发电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自行监测，并且适用所有火力发电厂，包括企业自备火电厂。在监测方案制定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以及信息记录与报告的相关编制要求。

来源：http://www.mep.gov.cn/gkml/hbb/bgth/201607/t20160719_360950.htm

8. 环保部制发“十三五”环评改革方案\2016-7-20

日前，环保部出台《“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确立制度日臻完善、机制更加合理、效能显著提高、保障科学有力的工作目标，提出要健全环评违法责任追究机制，遏制规划“未评先批”“评而不用”、项目“未批先建”现象。为此，《方案》要求：一是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二是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效能；三是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开展重大环境影响预警；五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六是营造公平公开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七是夯实技术支撑。根据《方案》，将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管理机制；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

来源：http://www.mep.gov.cn/gkml/hbb/bwj/201607/t20160719_360949.htm

9. 食药监总局拟加强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2016-7-20

近日，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发布《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至 8 月 30 日。根据《征求意见稿》，《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下称《证明》）仅适用于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的药品出口，有关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食药监局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并报送“出口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或进口国上市许可证明文件”等七类资料。《征求意见稿》规定，《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提供虚假证明或采用其他手段骗取《证明》的将被注销，5 年内不再为其出具，并将企业名称等信息公示，将有关直接责任人信息通报征信机构，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来源：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159724.html

10. 三部门编发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6-7-19

近日，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下称《目录》），自发布之日生效。《目录》共涉及 24 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10 个领域属于信息技术外包范畴，6 个领域属于业务流程外包范畴，8 个领域属于知识流程外包范畴。针对每项服务，《目录》均列明定义范围、主要业务类型和应用领域。以“专业业务服务”为例，其是指为客户提供特有专业技术的服务，包括提供具有垂直行业专业特性的业务环节或流程外包、特种精密设备及仪器的维护维修等服务，属业务流程外包；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专业业务服务、医疗服务专业业务服务、仪器设备维修服务、财务与会计审计服

务等 4 个业务类型；重点应用于包括金融业在内的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来源：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09040.htm

11. 国务院决定暂时调整自贸区有关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2016-7-19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根据《决定》，将在自贸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 18 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 4 件国务院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 4 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其中，《决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内容，调整为：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其实施范围为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和上海自贸区扩展区域。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19/content_5092544.htm

12. 上交所修订发布沪港通试点办法\2016-7-19

近日，上交所发出《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7 月 25 日实施。《通知》将原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将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此外，《通知》还对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七）项作出修改。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hkexsc/c/c_20160718_4144256.shtml

13. 中央出台意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2016-7-19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意见》明确了有关重点工作：一是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二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三是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四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五是强化保障措施。其中，《意见》强调，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同时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2016-07/18/content_5092501.htm

14. 两部门制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7-19

日前，财政部、安监总局联合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根据《办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一、全国性的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加快推进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治等。二、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建设包括在线监测、预警、调度和监管执法等在内的国家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在全国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三、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包括跨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演练能力建设、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及已建成基地和设施运行维护等。四、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办法》还对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测算方式进行了规定。

来源：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607/t20160718_2361663.html

15. 安监总局发布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2016-7-19

日前，安监总局制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下称《规定》）。《规定》涵盖总则、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和管辖、行政许可程序、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程序等六章内容。根据《规定》，安监部门行使裁量权应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合法、必要、适当；可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实现执法目的的，应选择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措施和手段。《规定》明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为取得的正当权益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安监部门不得撤销、变更、注销已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另外，《规定》还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等加以规范，并列举了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种类。

来源：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330/2016/0719/273072/content_273072.htm

16.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7-18

近日，证监会下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8 月 13 日施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信息披露作专章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二是完善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三是深化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赋予公司自治和灵活决策空间，放宽绩效考核指标、股票定价机制、预留权益比例、股权激励与其他重大事项的间隔期、终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强制间隔期等方面要求；四是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规定；五是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与市场约束，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对决策、授予、执行等各环节提出细化要求；六是加强事后监管，增加公司内部问责机制安排，细化监督处罚规定等。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789.htm

17. 证监会发文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2016-7-18

日前，证监会发布 2016 年第 12 号公告，旨在进一步强化“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改革工作有效衔接。公告明确，已办理或者换领加载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按照证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告、信息保存等相关义务时，应当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为准，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应按现行规定办理。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830.htm

18. 证监会强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运作管理\2016-7-18

近日，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自 7 月 18 日施行。《规定》着眼于正本清源、划清底线、强化约束，重点加强对违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管产品、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问题的规范。《规定》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此同时，为统一私募资管业务规范、避免监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此外，《规定》还明确对结构化产品等依照“新老划断”原则进行过渡安排，相关存续产品在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835.htm

19. 两部门就修订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意\2016-7-18

日前，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出《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及配套通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 8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删除关于保障基金规模具体标准的规定，将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设定为暂停缴纳的情形之一；二是对保障基金的缴纳比例仅作原则性规定，通过与财政部联合发布配套通知的方式，明确下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即期货交易所的缴纳比例由手续费的百分之三降低为百分之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由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到十降低为亿分之五到十；三是保障基金的缴纳方式由按季度缴纳调整为按年度缴纳。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790.htm

20. 国办发文部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任务分工\2016-7-18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下称《方案》）。《方案》对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等六项重点任务作出安排，将其细化为 28 个方面 106 项具体工作措施，并为每项工作措施确定了牵头和参与部门。《方案》指出，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方案》还明确，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等新模式；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

合发展。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18/content_5092397.htm

21. 财政部制发《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2016-7-18

日前，财政部发布《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力争到202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财政法律制度规范体系、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据此，《方案》确立包括深入推进财政行政审批改革，推行财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收费清单制度，完善财政宏观调控，加强重点领域财政立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其中，《方案》明确，将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财政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审批事项；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完善会计和财务管理法制体系。

来源：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7/t20160715_2358396.html

22. 财政部就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2016-7-18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8 月 1 日。《征求意见稿》既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既适用于试点纳税人，也适用于原增值税纳税人。《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沿袭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全面规定了企业采购、销售、出口退税、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实际交纳增值税等业务的会计处理。二是根据企业会计核算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等实务需求，补充了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三是针对营改增试点办法，研究制定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来源：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607/t20160718_2361384.html

法规解读

之 国新办就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胡祖才介绍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主持人 胡凯红:

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新闻办的新闻发布会。日前，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这个制度从 7 月 1 日开始已经实施，这是从顶层设计层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文件，媒体也很关注。今天很高兴请来了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先生，请他解读这个文件，并回答大家的提问。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先生。下面请胡主任作介绍。

胡祖才: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大家好！

日前，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这是我国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迈出的关键一步，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项重大制度性安排，是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一项创新性的顶层设计，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逐步完善，市场机制作用日趋增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断优化。但也要看到，在一些地区和行业，仍然存在一些政策措施，没有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应当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进行不当干预。如设定歧视性标准、限制商品要素流通，实施地方保护、区域封锁；指定交易和不当干预经营者生产经营，导致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不当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这些政策措施从长远和全局看，扭曲了市场资源配置，提高了制度性交易成本，阻碍了社会创新活力，不利于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借鉴国家经验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国务院审议通过后，由国务院正式印发，7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制定出台《意见》的目的就是要从源头上规范政府相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措施，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竞争形成市场价格、市场价格配置市场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意见》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了顶层设计，明确了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结合、四类标准、五项措施”。

（一）三个结合

一是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同时，强化外部监督，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效果。

二是原则禁止与例外规定相结合，既明确了原则禁止的标准和内容，又明确了例外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

三是规范增量与清理存量相结合。在着力规范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同时，对逐步清理现有政策提出了要求。

（二）四类标准

《意见》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 18 条标准，为行政权利划定了 18 个“不得”，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5 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5 项，影响经营生产成本标准 4 项，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4 项。同时，《意见》还提出了两条兜底性条款，一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二是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上述标准全面系统地为公平审查提供了遵循，实际上也是为政府行为列出了负面清单。

（三）五项措施

从五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制度有效落实：

一是分步实施，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国务院各部门省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先行实施，2017 年起县市政府及各个部门在省级政府指导下全面推开。

二是加强指导，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制度实施的协调和指导。

三是定级评估实施效果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条件成熟时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是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和机制，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五是强化执法，要根据《反垄断法》大力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及时公布案件情况，督促政府制定机关规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也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任务。下一步关键是要抓好落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生根，发挥作用。以上是我的简要介绍，下面我非常愿意回答大家的问题。

主持人 胡凯红:

下面开始提问。

中央电视台记者: 我们发现《意见》中提出现阶段公平竞争审查由政策制定机关进行自

我审查，请问这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如何保障审查结果符合公平竞争要求？谢谢。

胡祖才:

这次《意见》明确了审查的方式，实际上是以自我审查为主。当然，我们也强调外部监督，应该说是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这主要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也借鉴了国际经验。从国际上来看，除了欧盟之外，英国、韩国、日本、新加坡等，都采取自我评估的方式，必要时征求竞争主管机构的意见。综合考虑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政管理体制，为了增强《意见》的可操作性，所以我们采取了自我审查为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点考虑：

第一，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模式相衔接。根据《反垄断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后可提出处理建议，由违法机关的上级机关纠正。现在我们的《反垄断法》也是要靠相关机构自己来纠正的，执法机构也是提建议。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与《反垄断法》的规定精神相衔接。

第二，政策制定机关对制定政策的背景、目的、内容是更为了解，尤其自我审查，可以将保护市场竞争与实现政策目标更好地结合起来。

第三，由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也是一种竞争倡导的过程，有利于不断增强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意识，促进管理理念的转变，使维护公平竞争成为政府自觉的行动。

第四，借鉴了国际经验。

同时，《意见》也明确提出，为了保障自我审查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从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性的措施：一是制定标准。《意见》明确提出四个方面 18 条审查标准，这实际上是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设定了详细、明确的评判依据和标准。二是加强监督。将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社会监督主要是要求自我审查时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或全社会的意见，审查出台后的政策措施要向社会公开，执法监督要加大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而且要及时公布案件情况，来倒逼政策制定机关规范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三是追究责任。《意见》强调，对未进行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对失职渎职行为还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绩责任，是要问责的。

可以说，我们现在的制度设计是自我审查加上三大保障机制这样的模式，这也是现阶段最为现实可行的方案。当然我们也知道，公平审查制度是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程，要立足当前，也要着眼长远，特别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和成效，推进制度的不断完善。谢谢。

彭博新闻社记者:

我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审查机制只是针对新出台的一些政策，还是对现有的政策也有相关的规定？第二个问题是，现在不少美国和欧洲的企业指出，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政策执行方面也同样存在问题。所以我想知道，这个审查机制对政策执行方面是否也有相关的规定？

胡祖才:

《意见》对政策的审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既着力规范新出台的政策措施，这个很明确，从 7 月份开始，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都要进行公

平竞争审查，审查以后符合要求的，也就是说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限制或者减损的政策是可以出台的。如果有这样的情况，他们自己要进行纠正。刚才讲了，因为我们的方式是自我审查，自我审查能否完全规范进行，其实我们有外部监管，因为政策出台以后一公开，市场就要进行评价，这个政策是不是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 18 个“不得”的要求，如果有的话就可以提出纠正的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就要进行自我纠正。竞争主管机构也可以提出建议请他纠正，这是新的政策。

对已经实施的政策，这一次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还是要坚持分类处理，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把握节奏，有序进行清理。对存量政策，《意见》提出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做法要进行清理。同时，也考虑到一些对公平竞争有影响的政策措施，有其历史原因，所以《意见》对存量的清理提出来要科学审慎地推进，就是要进行分类，区别不同情况，有序推进。

第一，《意见》明确，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要尽快废止。比如有市场壁垒的、限制商品流动的、某个地区对地区之外的商品有限制性条件的，这些就要尽快清理，要废止。对于以合同形式对企业给予优惠政策的，如果中止执行的话会带来重大影响的，对这类情况要设置过渡期，要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这是有历史背景的。比如一个地方对某个项目给予优惠政策，但是他们之间已经签了协议，这个协议不能简单废止，《意见》说得很清楚。对已经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总的来讲，对新出台的要严格规范，对存量要逐步地、区别情况的分类处理，对严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就要尽快纠正，对原来一些优惠政策已经签了合同的，要留出过渡期。已兑现的不溯及既往。建立公平审查制度，可以消除破坏竞争、减少效率、妨碍创新的各种政策壁垒，有利于营造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实际上有利于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有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有利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力，所以无论是对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是调结构，都是有重要的积极作用的。

第二，我们的制度落实执行问题。这个问题请张汉东局长来回答。这个在《意见》中也有明确规定。

张汉东:

刚才胡主任已经讲了，我们竞争审查制度对国家而言，是一项创新性的制度设计，这项制度的实施对我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将产生重大的影响。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和形成，有诸多的历史因素，再加上我们国家区域间发展不平衡，情况非常复杂。因此，掌握分寸、把握节奏、稳步推进就显得十分重要。

按照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分为两个部分，就是存量和增量。对增量部分要严格审查，出台新政策时不得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内容。存量部分要针对情况，在较短的时间内争取清理到位。《意见》已经为建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对发改委而言，下一步要尽快推进，确保制度能够尽快落地，下一步要从五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一是国家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地落实。

二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按制度要求展开工作。

三是根据制度实施情况，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指导工作能够顺利展开。

四是要加大反行政垄断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为制度的实施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五是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谢谢。

中国新闻社记者:

最近一段时间，竞争政策成为一个热词，但我们知道产业政策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中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一些产业政策带来的补贴本身可能是妨害竞争的，请问如何看待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如何通过这个审查制度来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谢谢。

胡祖才:

这个问题我觉得提得很好，也很有针对性。大家可能对产业政策比较熟悉，因为产业政策是我们国家发展中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实际上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都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政策，这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都是为了有效地配置资源。长期以来，产业政策在我们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竞争政策实际是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体系的一个总称。随着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竞争政策的逐步实施，反垄断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但是它们之间的着力点和作用的方式确实存在区别，竞争政策主要是着眼于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产业政策实际是着眼于弥补市场的缺陷，通过产业政策的引导来促进产业的发展。虽然两者的着力点和作用方式不同，但二者不是对立的关系，是可以相互协调的。现在我们国家已经明确要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定位，要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定位就要协调产业政策，它们之间要进行很好地沟通协调，使二者的政策能够形成合力。

大家都知道，在去年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一个很重要的文件，《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制度性定位，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机制，要求是非常明确的。怎么来协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恰恰为协调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提供了一个制度性的机制，也就是为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之间建立了一个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可以确保产业政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都能贯穿公平竞争的理念和要求，体现出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加快推动了产业政策从选择性向普惠性、功能性转变，这正是产业政策需要努力的方向。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发挥产业政策在促进经济增长当中的作用，使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能够协同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主要在以下三方面来推动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确立。

一，要推进反垄断执法的常态化，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发生。同时也要不断完善《反垄断法》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指南和细则来增强法律的操作性。

二，组织实施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使政府相关部门政策的制定者，这里也包括制定产业政策的相关部门，增强对竞争政策的理解。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自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使两者能够很好地协调和融合。

三，要培育全社会竞争文化。最重要的是加强竞争的倡导，营造全社会公平竞争的氛围。

我就回答这么多，谢谢。

北京电视台记者:

现在一些新老业态间的竞争可以说非常白热化，比如传统零售业和网购的竞争，以及出租车业和网约车竞争，对于这些新业态，我们在评定竞争是否公平时有一个怎样的标准或者原则？谢谢。

胡祖才:

实际上你的问题从市场来讲就是怎么鼓励创新的问题，因为这些新业态、新经济都是创新的成果。当然，也有新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互联网深度融合以后创造出来的新业态、新的商业模式。我刚才讲了，我们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实际是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我们都知道，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只有公平竞争，市场机制才能有效，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才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才能有效地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国务院去年印发了一个很重要的文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非常强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性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实际是要消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同时又指出，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要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这就表明，建立公平市场竞争制度有利于市场创新活力的激发，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更好的市场环境，公平审查制度对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是有利的。相反，现在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主要是市场上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这也是这次出台公平竞争制度的一个大背景，应该说出台这个文件正逢其时。公平竞争制度出台后，对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提供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市场主体的创新是一个激发。

刚才讲到具体的业态，我觉得还是要按照公平竞争制度审查当中的标准来判别，我们要按照“四个方面”、“18 个不得”具体进行分析评估，看哪些政策是妨碍的，要用标准来判别，不能用直观的感觉，要有科学的标准，这次《意见》也给出了具体的标准。对具体的情况，我们要根据标准来深入科学地评估，最后确定，然后采取相关的措施。

总的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创新创业是利好，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也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具体哪些政策措施妨碍竞争和创新，要进一步按照标准具体进行分析评估，然后根据情况，该纠正的纠正，这样公平审查制度就发挥了作用，我们的制度也就逐步建立起来了。谢谢。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我们看到《意见》中提出审查之后具有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是不得出台的，或者说要调整到符合标准后再出台。但是我们也看到，也有一些例外的规定，这些例外的规定是出于怎样的考虑？确定例外的依据是什么？这个例外的规定的出台会不会为部门不做公平竞争的审查开了口子？谢谢。

胡祖才:

这次《意见》不仅正面明确提出来对妨碍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不能出台，实际上采取了原则禁止的态度。我们的用词可以看出来，都是“不得”，18 个“不得”。目的是要给市场传递明确的信号，或者说对政府的行为要有明确规范的标准，对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措施，就是要予以纠正，要禁止出台，所以这个是明确的。

同时，为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些政策措施难免会产生排

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应当为这些政策留出实施的空间，这也是国际的惯例。

所以，《意见》主要明确了四种例外情形：一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二是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目的。三是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公共利益。四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这四类情况就可以例外，还是可以实施的。

《意见》还提出两个重要条件：一是要说明限制竞争对限制政策是不可或缺的，就是你讲的要防止例外情形的滥用。实施例外政策，要符合前面的四个情形，要作出说明，不能简单套用，要说明是不可或缺的，也就是不得不这么做，必须做的情况下才能实施。二是政策措施不会严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就是说，它不会对市场整体竞争产生严重影响，这实际也是给了一个明确的要求。我们还规定，对上述政策措施实施的效果要进行逐年评估，按例外规定实施以后，判别实施效果到底怎么样，要进行逐年评估，对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要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也就是说，实施例外政策是有监督的。总体来说，《意见》既为实施例外情形留出了空间，同时也为防止滥用例外情形，建立了相应的评估和监督机制。谢谢。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热点信息

1. 【中国铁路隧道施工技术重大突破！世界首台我国自主研发马蹄形盾构机下线】昨天世界首台马蹄形盾构机下线，在我国铁路隧道施工技术与装备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我国的异型掘进技术走在了世界前列。到2020年，我国轨道交通里程将达到近6000公里，盾构机市场带来巨大发展机会。（央视财经）

2. 【延迟退休如何分步走？】7月1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延迟退休方案预计今年出台。人社部主要负责人表示，“延迟退休”将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群体的情况，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分步走”。（央视财经）

3. 【食药监总局：第二季度食品抽检合格率97.6% 】据食药监总局通报，2016年第二季度，全国共完成191672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样品4690批次，样品总体合格率为97.6%。粮、油、肉、蛋、乳等大宗日常消费品的样品合格率均高于平均水平（97.6%）。抽检发现问题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污染等问题。（央视财经）

4. 【兰州新区成“空城”？80%新房没人买…】2012年，兰州新区成为第五个国家级新区，行政规划面积806平方公里。新区距离兰州老城区约70公里，邻近兰州中川机场。但记者实地调查发现，楼盘“亮灯率”很低。据今年3月底的统计，新区目前已建成的住宅面积约730万平方，商品房库存600万平方，未销售率达82%。（央视财经）

5. 【未来，这些地方将通高铁 而且，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昨天公布《中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高铁要达3万公里；部分时速可跑350公里；构建“八纵八横” 高铁主通道；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广泛吸引包括民间、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铁路建设。（央视财经）

6. 【河北降雨已致35人死亡77人失踪 倒塌房屋近3万间】据河北省民政厅网站消息，7月18日至21日，河北省大部地区出现降雨过程。截至22日8时，全省11个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的142个县（市、区）668.9万人受灾，因灾死亡35人、失踪77人，倒塌房屋27890间、损坏房屋83108间。（央视财经）

7. 【湖南华容赔偿"卡车敢死队"总计超260万 每名司机奖励1万】7月２１日，湖南省华容县政府召开奖励大会，向７月１０日新华垸溃口抢险中的“卡车敢死队”进行赔偿和嘉奖。１６名司机共获得赔偿总计２６１.７７万元，其中包括对每名司机的１万元奖励。

8. 【全国各级法院放大招：338万人纳入失信名单 老赖无处遁形！】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提到，人民法院正在逐步完善网络查控体系，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截至今年2月，全国各级法院将338.5万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公开曝光。“不论什么人，坚决依法制裁”。（央视财经）

9. 【北京核心区人口减少、上海人口负增长...他们为何逃离北上广？】 北上广三地政府今年上半年陆续公布的常住人口数据显示，北京出现核心区人口减少，上海出现人口负增长，广州出现人口增速阶段性放缓。北上广人口拐点来临？新华社长文分析 °北上广常住人口增速放缓，谁走了谁还在？（央视财经）

10. 【人社部：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717 万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天召开了 2016 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根据人社部发布的数据，今年上半年，就业形势总体平稳，1 到 6 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717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71.7%。二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5%，保持在较低水平。（央视财经）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①加强基础领域统筹，增强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整体支撑能力；②加强产业领域统筹，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③加强科技领域统筹，着力提高军民协同创新能力；④加强教育资源统筹，完善军民融合的人才培养使用体系；⑤加强社会服务统筹，提高军队保障社会化水平；⑥强化应急和公共安全统筹，提高军地协同应对能力；⑦统筹海洋开发和海上维权，推进实施海洋强国战略；⑧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12. 【国务院会议发重要信号：三大政策福利，推进互联网+物流！】昨天，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互联网+物流，降低企业成本便利群众生活：①一要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鼓励发展冷链物流；②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③简化物流企业设立和业务审批，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物流企业发展。（央视财经）

13. 【重要信号！体育产业“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锁定这八大重点行业】近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发布《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首次列出了八大重点发展的行业：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场馆服务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培训业，体育传媒业，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彩票业。（央视财经）

14. 【5 家企业登世界 500 强！深圳 GDP 总量今年或将超香港！】2016 年的《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公布，深圳五家企业入围，其中，万科成为这份榜单的新面孔，中国平安首次跻身 50 强，位居第 41 位。同时还有华为、招商银行、正威国际等企业。深圳上半年 GDP 预计增长约 8.6%，深圳全年 GDP 总量将超 1.9 万亿。以香港近年来 2%—3%的年增速看，深圳今年 GDP 总量无疑将超越香港。（央视财经）

15. 【2015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33.9 元 你觉得高吗?】国家卫计委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居民年均就诊 5.6 次，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33.9 元，人均住院费用 8268.1 元。虽然医药费用在上涨，但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中新网）

16. 【李克强同主要国际经济金融机构负责人举行“1+6”圆桌对话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2 日上午在钓鱼台芳华苑同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莱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古里亚、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卡尼举行“1+6”圆桌对话会。

各方围绕“全球经济形势和挑战”与“中国经济转型中的增长新动能”两个议题进行充分

讨论，一致认为应合力推进结构性改革、稳定金融、引导预期、促进中国和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人民网）

17. 【国资委：中央企业煤炭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成立运行 】近日，中国国新、诚通集团、中煤集团、神华集团出资组建的中央企业煤炭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即国源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运行。平台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配合落实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推动优化整合涉煤中央企业煤炭资源，促进涉煤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结构调整和改革脱困。（央视财经）

18. 【市场信号！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 5000 万 创业者纷纷掘金停车市场！】 保守估计，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 5000 万个。而且，停车难的问题正在向三四线城市蔓延。 近一年来，在共享停车领域，有众多的创业公司涌入。停车位也成了可以“分享”的商品，点一下手机，就可以预约车位。（央视财经）

19. 【商务部就美对华大型洗衣机反倾销初裁发表谈话】针对美国商务部对华大型洗衣机做出的反倾销调查，商务部有关负责人 21 日发表谈话指出，美调查机关的推算与实际情况不符，并敦促其放弃错误做法。 [商务部就美对华大型洗衣机反倾销初裁发表谈话]

20. 【IMF 上调中国 2016 年经济增速 同时下调全球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公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今年中国经济增速上调至 6.6%，之前预估 6.5%。下调全球今年经济增速预期至 3.1%，下调 2017 年预期至 3.4%，均较 4 月份预期下调 0.1%。报告指出，受英国“脱欧”公投等因素影响，发达经济体前景有所恶化。（央视财经）

21. 【上市公司重组管理新规将至 30 天内，逾 30 家公司打“退堂鼓”】7 月 17 日是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截止日。在短短一个月内，这则尚未正式发布的新规展现出了巨大的影响力。自 6 月 17 日征求意见稿出台，到本月 17 日征求意见截止。两市共有 31 家上市公司宣布终止重大重组事项。（央视财经）

22. 【王老吉加多宝凉茶配方案终审：王老吉胜诉 】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王老吉加多宝“配方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加多宝上诉，维持原判：加多宝立即停止涉案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王老吉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同时要刊登声明并公开道歉。（央视财经）

23. 【9 部门：严打医药购销商业贿赂和虚假药品广告】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的 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披露，将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可追溯机制，实行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严厉打击挂靠经营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和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O 网页链接]

24. 【楼继伟：利益分配阻碍制约房地产税改革】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今日在 2016 年 G20

税收高级别研讨会上表示，信息征集能力弱以及利益调整阻碍是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方案目前仍未正式推出的主要原因。他同时表示，营改增对产业创新和提高专业性带来了积极影响，但包容性有待加强。（央视财经）

25. 【中央深改小组：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习近平今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O 网页链接

26. 【人社部:将削减 70%以上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今日表示，下半年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使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比例达到 70%以上。O 网页链接【网络直播乱象引关注 被直播如何维护自身权利】据市场调查公司估计,2015 年中国在线直播平台数量接近 200 家,网络直播平台用户数量已经达到两亿,这几乎相当于中国总人口的七分之一。什么样的网络直播涉嫌犯罪?直播涉及他人是否侵犯隐私权?被直播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O 网页链接

27. 【人民日报谈魏则西事件：惩戒不到位=纵容违法】法律的重要作用是通过惩戒不法行为，对整个社会和行业产生警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如果处罚额度大幅低于违法收益，就会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企业依靠违法实现更大的收益，最终形成“边缴罚款边违法”的恶性循环 O 网页链接

28. 【明年起，天气原因航班延误旅客自理食宿费用】交通运输部 21 日发布《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称，由于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以及旅客等非承运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承运人应当协助旅客安排餐食和住宿，费用由旅客自理。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O 网页链接 （人民网）

29. 【公安部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抓获 1900 余嫌疑人】公安部自今年 4 月起部署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已累计查破刑事案件 75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00 余名，缴获信息 230 余亿条，清理违法有害信息 35.2 万余条，关停网站、栏目 610 余个。 O 网页链接

30. 【官方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明确疫苗配送资质】国家食药监总局日前公布修改后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改后的管理规范规定,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O 网页链接

31. 【社保专家解读：全面二孩后 生育保险怎么报】北京市的人口计生条例进行了调整，原本就对生育政策不甚了解的准妈妈或新妈妈们这回更糊涂了——生二孩生育保险能不能给报销啊？能报多少啊？生二孩的产假跟一孩一样吗？详情戳 O 网页链接

32. 【"一元抽奖式购物"涉嫌赌博 曝商业模式藏猫腻 】据报道,近段时间,宣称“一元夺宝”或“一元购物”的网站和 APP 渐渐风行,但记者调查发现,所谓的“一元购物”实际上是“一元抽奖式购物”,而这种购物模式暗藏猫腻,实际上是变相的赌博。 O 网页链接

法律观察

之 理性看待竞价排名定性为商业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付费搜索（即竞价排名）被有关部门定性为商业广告后，并没有平息争论。

7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公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的第三条将付费搜索定义为互联网广告。按照该规定，今后像百度这样的搜索引擎服务商要对广告内容负有审查义务，否则将可能遭受相应处罚。

对此，有观点认为，在《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大部分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最高处罚仅为三万元，即使一些参照《广告法》处罚的行为，一般的处罚上限也只有 200 万元。因此，对广告违法惩戒不到位，就是纵容更多违法。

那么，应如何看待《暂行办法》对付费搜索的规定呢？

付费搜索定性为广告不应过分加重搜索引擎责任

一直以来，对于付费搜索能否定性为商业广告存在极大争论。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更为普遍的认识是付费搜索本质是一种信息搜索技术服务。这是因为，如果将付费搜索定性为广告，需适用《广告法》中广告发布者责任，而非专门针对信息搜索服务设立的“避风港规则”，比如《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从表面上看，前者要严于后者，前者规定了广告发布者内容审核义务，后者并没有规定内容审查义务。因为信息搜索技术服务提供者不同于一般广告发布者，要面对的是海量信息，比如众多网站网页内容，而且这些网页内容并不存储在搜索引擎服务器上，全面审查将无限增大其经营风险和成本，不利于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

实际上，不应割裂看待广告法和避风港规则之间的矛盾。即使是避风港规则，对于像红旗飘扬一样明显的违法信息，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仍然具有审核义务，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红旗”规则。

因此，对《广告法》以及《暂行办法》中关于付费搜索的责任，应回归到“红旗”规则，不应过份加重搜索引擎责任。

比较法的角度

以最近被推上风口浪尖的付费搜索广告的比较法来说，不管是美国的 Cubby 诉 CompuServe 案，还是欧盟法院的 LV 公司诉 Google 案，或是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诉 Google 案，都没有任何一起案件中，网站被认定为广告发布者性质的判决。之所以如此，主要因为若认为付费搜索平台属于广告发布者性质，那么，相关引流网站任何内容修改，都必须经过搜索平台的首肯，这就与商业表达自由的原则相违背。同时，各国法院普遍认为，按照搜索平台“应知或明知”原则约束付费搜索行为完全可以达到预期法律效果。

因此，美国国会在《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规定了交互式计算机服务免责条款。《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c）项规定“如果信息是由第三方发布，则计算机服务提供商不应被认定为信息的发布者”。在第 230 条（c）(e)中进一步规定，任何州或者地区都不能另行规定与第 230 条不一致的法律，从而确保了 230 条所规定的交互式网络服务提供商在联邦与州的层面对于第三方发布的信息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只有当网络服务提供商同时也是内容提供商的其才对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

可见，对于谷歌这类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引流广告内容的责任，美国法院考虑的主要有三点：一是谷歌到底是内容提供者 ICP 还是服务提供者 ISP；二是，是否完成了基本的审核义务，例如，是否有虚假资质、商业性诽谤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谷歌是否事先应知或明知违法广告的存在。

对于付费搜索互联网广告违法性的认定问题，欧盟法院所依据的《电子商务指令》第 14 条的规定方向性更为明显，该条规定：“若提供的信息社会服务包括存储由服务接受者提供的信息，成员国应当确保服务提供者不因根据接受服务者的要求存储信息而承担责任，条件是：（a）提供者对违法活动或违法信息不知情，并且就损害赔偿而言，提供者对显然存在违法活动或违法信息的事实或者情况毫不知情；或者（b）提供者一旦获得或者知晓相关信息，就马上移除了信息或者阻止他人获得此种信息”。我们发现，欧盟法院也是按照“避风港规则”和“红旗规则”来做出裁判的，而非直接适用广告法律体系。

谷歌在 2011 年被美国监管机构以非法医药广告为名处罚了五亿美金，但这绝非是因为谷歌单纯的提供了付费搜索服务。谷歌之所以承担责任是因为，这个案件中，谷歌几乎没有任何“掩盖非法性的手段”去违法卖药，完全没有尽到形式审核义务。换句话说，谷歌明知他人利用付费排行卖假药，却拒不采取任何措施。同时，谷歌也被法院认为是“实际帮助涉案人利用信息来售卖药物”，这就使谷歌从平台责任变为卖假药的实际参与者性质。如此一来，谷歌实际就违反了“明知或应知”规则，当然要承担违法广告责任。

相比之下，我国互联网广告法律体系相对更为健全，特别是付费搜索相关规定，从国家网信办的《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到国家工商总局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再到 5.9 联合调查结论，这些极具可操作性、具体性和针对性的互联网广告实施细则都说明我国立法和执法者对互联网广告的重视程度。在此基础上的罚款、吊销执照、取缔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及民事和刑事责任都构成了我国严格的互联网广告管理体系。特别是具体规则中还包括搜索页面商业广告所占比例、网站的先于赔付机制、广告联盟三方责任等规定在世界范围内都尚属首次。

暂行办法的处罚规定并不轻

《暂行办法》作为部门规章，主要是将法律责任的适用指向了《广告法》。而就法律责任的种类来看，《广告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比如，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构成刑事犯罪的，应承担刑事法律责任；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广告法》的行政法律责任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虚假广告行政法律责任，二是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定的行政法律责任。无论涉及上述哪一种违法行为，《广告法》都是以“广告费用”作为计算行政处罚金额的基准。以虚假广告法律责任为例，单次违法行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只有在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定赔偿限额，即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并非是所有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上限都是 200 万元。对于

严重违法行为，《广告法》赋权工商机关可以吊销违法者的营业执照及广告发布许可。

由此可见，《暂行办法》对于违法广告的处罚力度是相当重的。有人举谷歌因医疗广告在美国被罚款 5 亿美元的事例，其实不是谷歌单纯提供在线广告，而是参与了非法药物的售卖过程。

过分依重监管处罚是落后的治理思路

常言道，多一层监管就是多一层腐败。当前，互联网广告产业蓬勃发展，互联网广告收入成为支撑中国互联网行业“弯道超车”重要物质基础。治理互联网违法广告，不应一味依赖处罚，而应由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打造“社会共治”的良性治理环境，用良币挤压劣币的生存空间，打造健康的互联网生态。

比如，对于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违法广告，可以借鉴国外的“集团诉讼”制度。受害消费者自动作为原告加入诉讼，即“默认加入、明示退出”，再结合惩罚性赔偿，让消费者自己解决自己问题，而不是过份依靠政府部门的监管处罚。

不能因为一起魏则西事件，就借助民粹情绪，再走“乱世用重典”、“沉疴用猛药”的治理老路，而应真正走出一条公民良性自治的新路。

来源：法律读库（陈明涛，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客帝国（再论互联网广告的惩戒论）

本刊编辑部整理

实务聚焦

之 影响链接服务提供者认知义务的若干因素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判决要点】

在认定是否构成“应知”时，通常应当符合以下要件：一是链接服务提供者客观上应当知道被链接网站中载有被控侵权内容。二是链接服务提供者主观上对于被链接网站中传播的被控侵权内容是否构成侵权具有认知能力。认知能力的确定取决于行为人应具有何种认知义务，就链接行为而言，在认定链接服务提供者应承担何种认知义务时，通常要考察行为人所采用的链接方式及被链接内容的性质。

上诉人（原审被告）：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字第 2431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

盛世骄阳公司为电视剧《傻春》的权利人，阿里云公司经营并管理客户端软件“云手机助手”。2013 年 6 月，盛世骄阳公司发现阿里云公司未经许可提供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认为阿里云公司侵犯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阿里云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阿里云公司一审辩称，其作为提供存储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商，仅对 56 视频提供了 API 通道。并不直接提供影片的内容，该方式是一种默示的方式，即视频网站主动选择不设置链接屏蔽，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商就可以通过 Robots 协议（爬虫协议）设置 API 通道。阿里云公司在原告发出通知前已删除 56 视频的通道，不存在过错，在履行通知加删除义务后，应当再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查明：安装运行“云手机助手”后，点击“视频”在界面左侧显示“56 视频”与“华数视频”两个项目，点击“56 视频”，页面上部出现“56.com 我乐”标识。点击“电视剧”，出现多个影视节目海报选项（显示剧集、高清、超清信息），翻页，点击第三页“傻春”进入播放界面即可播放或下载涉案电视剧。对“云手机助手”中涉案作品的 URL 地址进行解析，“Host”列显示为“app.56.com”，“URL”列显示为“／platform／api／open.phpaction=yun.http／1.1”。盛世骄阳公司未授权 56 网传播涉案电视剧。

【判决观察】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阿里云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对盛世骄阳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一审法院认为：现 56 网使用涉案电视剧未获得原告授权，而被告在其经营管理的“云手机助手”客户端上与 56 网进行了连接。被告虽提出其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应当免除侵权责任，但本院认为，庭审中被告已经认可其为 56 网提供了 API 端口，且“云手机助手”只对“56 视频”与“华数视频”两个网站进行了连接，在对特定链接进行选择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现被告并未对作品授权情况进行审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根据 API 应用程序接口技术的工作原理，提供 API 接口一方与使用 API 接口一方一般情况下存在密切联系，出于数据连接安全性与稳定性的考虑，一般情况下须通过用户名与密码输入方能进行连接。本案被告辩称其系通过爬虫协议获得 API 通道，但对此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不予采信。综上，认定被告的涉案行为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上诉人阿里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作如下分析：

关于阿里云公司行为的性质。网络服务提供行为包括内容服务提供行为和技术服务提供行为。内容服务提供行为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信息内容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供”行为是指“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行为。技术服务提供行为是指通过提供接入服务、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等技术，使得信息得以在网络上传播的行为。本案在案证据显示，涉案作品并非由阿里云公司上传至网络服务器，“涉案链接”链接的是 56 视频与华数视频两个网站，并非具体作品。故其行为不构成内容服务提供行为。

关于阿里云公司的涉案链接服务提供行为是否侵犯了盛世骄阳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教唆或者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者“应知”被链接网站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经权利人许可，却仍为其提供链接服务的，构成帮助侵权。其中，“明知”是指链接服务提供者明确知晓被链接网站的传播行为侵犯了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知”则是指虽无证据证明其明确知晓，但依据现有证据可以合理推知链接服务提供者应当知晓被链接网站的传播行为应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进行的传播。

具体到本案，对于阿里云公司是否主观“明知”被链接网站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系未经权利人许可，本院认为，因盛世骄阳公司并无证据证明阿里云公司明确知晓被链接网站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系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故无法认定阿里云公司具有主观明知的情形。

对于阿里云公司是否主观“应知”被链接网站的传播行为系未经权利人许可，本院认为，在认定是否构成“应知”时，通常应当符合以下要件：一是链接服务提供者客观上应当知道被链接网站中载有被控侵权内容。二是链接服务提供者主观上对于被链接网站中传播的被控侵

权内容是否构成侵权具有认知能力。认知能力的确定取决于行为人应具有何种认知义务，就链接行为而言，在认定链接服务提供者应承担何种认知义务时，通常要考察行为人所采用的链接方式及被链接内容的性质。

链接方式对认知义务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链接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被动链接服务（即被动地基于网络用户的搜索指令而提供链接），还是主动链接服务（即链接服务提供者主动对被链接内容进行了人工的选择、编排或整理）。通常而言，提供主动链接服务的链接服务提供者较之于提供被动链接服务的链接服务提供者，应负有更高的认知义务。之所以为其设定更高的认知义务，系考虑到该类服务中所进行的选择、编排或整理系链接服务提供者基于网络用户的用户体验而主动设置，其一方面会为网络用户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指引，使得提供链接的网站具有更大的用户粘性，并进而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亦会在被链接网站的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对权利人造成更大的损害。故本院认为，相对而言，提供主动链接服务的链接服务提供者应具有更高的认知义务。

被链接内容对认知义务的影响主要取决于被链接内容的具体性质。通常而言，如果被链接内容是通常意义上的影视作品或知名歌手的音乐作品，则链接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对被链接网站传播的内容是否属于正版传播内容有所认知，并有义务尽可能将其链接服务指向提供该正版作品的被链接网站，除非这一义务为链接服务提供者带来明显不合理的负担。之所以为其设定这一认知义务，系考虑到此类内容的权利人虽亦会授权网站予以传播，但此类内容的权利人数量并不多，且被授权传播正版作品的网站数量通常较为有限，因此要求链接服务提供者对于上述传播正版作品的网站有所认知，并尽量做到仅提供针对该类网站的链接并未给其带来过分不合理的负担。故本院认为，提供通常意义上的影视作品或知名歌手音乐作品的主动链接服务的链接服务提供者原则上对于被链接网站是否属于传播正版作品的网站应具有认知能力。

本案中，对于阿里云公司是否主观“应知”被链接网站的传播行为系未经权利人许可，本院现依据上述“应知”的认定要件作如下评述:

对于阿里云公司是否知晓 56 视频网站中载有涉案电视剧，本院认为，首先，云手机助手软件的视频栏目下仅设置了 56 视频和华数视频两个选项，用户在云手机助手界面下，只能通过点击这两个选项来获取目标内容，而非通过搜索功能来获得目标内容；其次，本院同时注意到，通过云手机助手进入的 56 视频首页与通过在“Internet”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www.56.com 进入的 56 视频首页存在明显差异，二者在呈现的栏目数量、展示的图片、文字等内容，都存在较大差异。据此，本院认定，阿里云公司通过云手机助手软件对 56 视频网站的内容根据其自身需求进行了编辑、整理。鉴于此，本院合理认为，阿里云公司针对 56 视频网站提供的链接方式为主动链接，其通过云手机助手软件对网站内容进行了相应的编辑整理，其应当知晓 56 视频网站中载有包括涉案电视剧在内的大量影视作品。

与此同时，鉴于本案所涉被链接内容为剧长长达 34 集的电视连续剧，且 56 视频网站的内容主要是电影、电视剧等视频类内容，其中大部分电影、电视剧均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阿里云公司主动对上述内容设置链接，其主要商业目的亦在于通过其中的影视资源获取商业利益。阿里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意识到其行为存在的版权风险，在获取商业利益的同时，亦应负担相应的认知义务，其有义务亦有能力对所链接网站提供包括涉案电视剧在内的影视作品的合法传播有所认知，亦能够意识到 56 视频网站对涉案电视剧的传播系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但阿里云公司却仍然提供对于涉案电视剧的链接服务，该行为违反了其应承担的注意义务，客观上对涉案作品在网络上的传播起到了帮助作用，主观上具有过错。

综合以上分析，本院认为，阿里云公司实施的链接服务提供行为符合帮助侵权的要件，其未尽到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构成对盛世骄阳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其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一审法院仅仅依据云手机助手只对 56 视频与华数视频这两个网站进行链接即认定阿里云公司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其认定责任的论理和依据不够充分，本院予以纠正。一审法院关于“根据 API 应用程序接口技术的工作原理，提供 API 接口一方与使用 API 接口一方一般情况下存在密切联系，出于数据连接安全性与稳定性的考虑，一般情况下须通过用户名与密码输入方能进行连接”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予以纠正。但一审法院对于阿里云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对盛世骄阳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以及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的认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判决结论正确，判决驳回阿里云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

后记

人生只要两次幸运便好

一次遇到你

一次走到底

It's enough to have two luckiness in life –one is to meet you and the other is to have and to hold you till death do us part.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财经网：http：//www.caijing.com.cn/；
2. 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
3. 法制网：http：//www.fawan.com/；
4. 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
5. 数据库：http：//www.legalstudio.com/；
6.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7. 中国新华社：http：//www.xinhuanet.com/；
8. 中国新闻周刊：http：//www.inewsweek.c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